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矿井复工复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十二矿1.12事故后，公司下属13对高瓦斯矿井、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立即停工停产，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工作。截止目前，除十二矿外，其他非事故矿井，经上级主管部门派员现场指导公司组织验收合格后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，已全部复工复产。

公司将充分关注后续进展，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日